

- 2、当事人刘云飞的身份证复印件；
- 3、2018年03月16日对刘云飞的《询问调查笔录》；
- 4、对当事人的现场取证照片；
- 5、对当事人的《扣押决定书》（文书编号：（穗海）食药监生查扣〔2018〕150314401号）；
- 6、当事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7、当事人的发货单和送货单的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鉴于你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从轻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从轻行政处罚：

一、没收你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二、并罚款人民币6000元。

以上罚款共计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4月4日